

证券代码：832637 证券简称：华源磁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行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拟向兴业银行申请金额 400 万元贷款，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贷款产品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方华先生及其配偶马丽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以最终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借款涉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方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华及其配偶马丽雅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董事长行使职权的第(八)项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数据以合并报表或单体报表中数据较高者为计算依据；”本次向兴业银行的借款合同成交金额预计为 4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属于董事长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

内容：“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资金需求情况以及 2022 年的发展规划，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取得外部借款或外部融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或者股权质押保证担保。”本次拟向兴业银行的借款方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属于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并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借款，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经营发展正常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